忠府发〔2022〕1号

忠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主要依据，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忠县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未来五年忠县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全县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全县人力社保事业发展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县委重要决策部署，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全力推进人力社保事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力社保局的正确指导下，全县人力社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工作思路，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认真贯彻国家、市、县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锐意改革创新、奋力攻坚克难，统筹谋划、全力推进人力社保领域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业创业稳中趋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县工作要求，将“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扎实开展失业监测，切实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新开展就业信息服务促进就业，全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达5.5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累计发放扶持创业贷款9.82亿元，累计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0万人，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90%以上，就业技能培训人数2.80万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3.60万人。

社会保障稳妥可靠。结合县情，认真贯彻“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社保改革不断深化，社保体系不断完善，社保服务不断优化，社保待遇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有效。“十三五”期间，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维持在95%以上，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达100%，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实现率达100%，均完成规划目标。

人才支撑稳健有力。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使用、引进、评价、激励保障机制，人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结构不断优化，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引进事业单位人员2359人；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1.36万人，全县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13：40：47；职业技能鉴定合格6863人、合格率97.99%，专项能力鉴定合格10399人、合格率99.00%；高技能人才总量2.66万人。培育了“忠县名师”9名、“忠县名校长”3名，“忠县名医”12名、“忠县名医院”4所、“忠县名院长”2名。

劳动关系稳定和谐。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预防”和“处置”双管齐下，严格执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能力建设，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序时推进收入分配改革，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更趋和谐。“十三五”期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9.00%，劳动监察抽查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率95.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100.0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99.0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1.50%，终局裁决率64%。

人社扶贫稳固托底。全力推进人社扶贫和人社扶贫集团各项工作，实现就业扶贫增收入、技能扶贫强素质、社保扶贫保生活、人才人事扶贫促发展、集团帮扶增实效。“十三五”期间，全县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应转尽转，实现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待遇应发尽发、代缴应缴尽缴三个100%。

公共服务稳步提质。坚持把依法办事、公平公正、热情服务理念贯彻工作始终，通过抓学习强素质、抓宣传优氛围、抓队伍增活力、抓平台强服务，人力社保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指 标 | 单位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2020年底完成数 |
| --- | --- | --- | --- | --- |
| 1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3.5】 | 【5.53】 |
| 2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5 | 5 |
| 3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8 | <3.5 |
| 4 | 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 | % | ≥90 | 95 |
| 5 | 发放扶持创业贷款 | 亿元 | 【4.5】 | 【9.82】 |
| 6 | 就业技能培训人数 | 万人 | 【1.8】 | 【2.8】 |
| 7 |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 万人 | 【3.5】 | 【3.6】 |
| 8 | 城乡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5 | >95 |
| 9 |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95 | 95.2 |
| 10 | 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 | % | >85 | 100 |
| 11 |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1.35 | 1.36 |
| 12 |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 | 9:41:50 | 13:40:47 |
| 13 | 高技能人才总量 | 万人 | 0.5 | 2.66 |
| 14 |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 | >90 | 99 |
| 15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 | % | >98 | 99 |
| 16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 >60 | 61.5 |
| 17 |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 % | >96 | 100 |
| 18 | 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实现率 | % | >95 | 100 |

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项改革深入推进，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人民群众对民生改善的期盼更加多元，人力社保事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就业总量压力与结构性压力并存问题仍然突出。随着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速，企业用工总量需求和对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长，但受工资待遇不高、工作环境不优以及劳动者素质不强、期望值较高的影响，县域内企业技能人才“招工难”现象与劳动者“就业难”现象并存；青年就业压力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不容忽视。

社保基金平稳平衡运行面临较大风险和较大压力。城镇化步伐加快对现行社会保障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保待遇享受人群不断扩大、待遇水平逐年提高，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受县域经济总量偏小，县域内企业起步低、基础弱、效益较差影响，企业不愿为职工参保或参保后欠费等现象较为突出。冒领待遇、重复领待、骗领待遇等社保基金“跑、冒、滴、漏”现象难以根治，社保基金平稳运行面临较大风险。

人才总量不足与结构不优、素质不高现象亟待改善。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激励力度不大，地域优势欠缺、竞争力不强，人才引育主要靠政府推动，导致县域经济发展所需的高层次、高技术、高技能、创新型人才欠缺，基层教育、医疗所需的复合型人才欠缺，乡村振兴所需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不强，能带强产业、带动致富的“本土能人”不足，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领路人、带头人欠缺。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在企事业方面，依法经营观念不强、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不签订劳动合同、签订不合法的劳动合同，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后欠费等现象突出，导致劳动争议频发，严重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在劳动者方面，迫于生活压力，不签订劳动合同上岗现象突出，而劳动者自身又存在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淡薄，出现争议难以依法维权。在基层维权执法方面，编制、人员严重不足，综合素质不够高，而劳动监察、仲裁调解工作量非常大、历史遗留问题多，一些痛点、堵点问题力不能及，难以高效妥善处置。

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仍需提高。人社领域法律法规多，政策性极强，政策宣传存在薄弱环节、盲区死角，难以做到面面俱到、通俗易懂、人尽皆知。随着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人社领域公共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多层次，人社领域信息化建设、业务经办能力建设、服务质量提升等相对滞后问题逐步凸显。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涉及人力社保领域主要有就业、社保、人才、收入分配、公共服务等，是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主攻方向，是实现“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着力点，人力社保事业迎来加速发展期。

不断涌现的新业态对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提出新需求。“十四五”时期，随着数字化、机器人、基因工程为主要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全球兴起，大数据、物联网、5G、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迅速崛起，“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加快实施，急需主动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保障、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提出的新需求，人力社保事业迎来创新发展期。

县域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对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提出新任务。“十四五”时期，随着我县“一地一城三区”加快建设，城镇人口加速集聚，新兴产业不断落地，社会事业不断发展，民生福祉不断改善，人力社保领域各项工作高效融入并强力支撑县域经济发展是我县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首要目标，人力社保事业迎来高质量发展期。

在深入剖析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存在的不足，深刻认识“十四五”人力社保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前提下，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强烈的机遇意识、创新意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速提升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开创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定“双特”发展思路，围绕忠县“三峡库心·长江盆景”、“一地一城三区”建设，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第五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战略导向、全局谋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系统观念，更加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将人力社保工作最大程度地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围绕“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和“一地一城三区”建设目标，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建设，推进人社领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促进产业、人才、劳动力资源优势互补和交流互动。

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础。聚焦人力社保领域中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精准投向，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认真分析查找服务群众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好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坚持目标导向、服务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群众的需求和期盼，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发挥人力社保部门的重要作用，既做到尽力而为，又做到量力而行。将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再分配的调节功能，使人民群众都能依法享有基本社会保险权益。

坚持结果导向、推动改革。将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全过程，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人力社保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深化人力社保领域制度改革，构建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第六节 发展目标

锚定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目标，围绕忠县“十四五”“一地一城三区”规划目标，结合忠县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实际情况，提出“十四五”发展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为：

——就业局势更加稳定可控。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环境更加公平，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更趋合理，就业稳定性持续增强。“十四五”末，实现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60万人次。

——社会保障更加公平可及。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巩固，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高，社保基金运行更加安全平稳高效。“十四五”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维持在95%以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50万人、6.10万人。

——人才支撑更加强劲有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稳妥推进，人才强县工程有序实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人才总量不断壮大，人才结构不断优化，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打造一支适应忠县经济社会发展、规模适度、竞争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末，全县取得高中级职称人数占专业技术人才总数比例达到50%以上；技能人才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24%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量的29%以上。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合理有序，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十四五”末，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100%，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90%以上。

——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优质。上下联动、内部一体、外部协同、过程可控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清单式”人力社保基本公务服务不断完善，基层服务环境不断改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质效不断增强，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明显增强、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

到2035年，劳动者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劳动者技能素养普遍提升，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基的作用更加巩固，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人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专栏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一、就业创业 | | | | |
|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5.53】 | 【3.75】 | 预期性 |
|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5 | <5 | 预期性 |
| 3.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 万人次 | 【1.12】 | 【1.60】 | 预期性 |
| 4.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 万人次 | 【0.80】 | 【0.75】 | 预期性 |
| 二、社会保障 | | | | |
|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5 | >95 | 预期性 |
|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3.45 | 3.50 | 约束性 |
|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6.40 | 6.10 | 约束性 |
| 三、人才队伍 | | | | |
| 8.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 万人 | 1.36 | ≥1.36 | 预期性 |
| 9.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总量 | 万人 | 0.15 | 0.16 | 预期性 |
| 10. 高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占比 | % | 50 | ≥50 | 预期性 |
| 11.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 万人 | 【0.11】 | 【0.09】 | 预期性 |
| 12.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万人 | 【1.00】 | 【1.30】 | 预期性 |
| 13.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 万人 | 【0.02】 | 【0.10】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 1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 | 61.5 | ≥60 | 预期性 |
| 1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99 | ≥90 | 预期性 |
| 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 % | 100 | ≥97 | 预期性 |
| 五、公共服务 | | | | |
| 17.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 万人 | 90.60 | 91 | 预期性 |
| 18.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 | 17.40 | 50 | 预期性 |

【】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就业创业更加稳定可控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把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县域经济发展与就业增长联动机制，实现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良性互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平等就业。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与就业协同，优先支持发展创造岗位多的行业产业，着力培养县域内特色工业、数字产业、文化旅游业、商贸物流业等方面新的就业增长点。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实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定期举办创业创新活动，推进创业项目跟踪扶持，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促进创业项目发展，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一体化”创业服务，营造良好创业生态。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管理，鼓励创业者入驻基地创业；开展高质量的返乡创业活动，营造浓厚返乡创业氛围。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就业形态，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为稳就业提供坚实支撑。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强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第三节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实施“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三峡库心·长江盆景”建设、“一地一城三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推进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全力扶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推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打造线上线下并存，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加大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帮扶力度。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落实困难人员就业创业“一对一”帮扶和退捕渔民长效帮扶，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四节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加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方便城乡劳动者就近就地享受就业服务。积极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力争建立就业创业服务超市。推进就业实名制，提供识别精准、分类精细、指导专业的“普惠+个性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准确把握劳动力市场供求情况，适时开展网络直播招聘、现场招聘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支持劳务品牌建设，培育、打造一批“忠州名片”式的劳务品牌。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常态化开展援企稳岗帮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促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合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实施就业失业统计监测预警制度，开展新就业形态用工监测和调查统计分析，强化数据质量核查，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专栏3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  |
| --- |
| 1.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工程。实施“百万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全覆盖，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在90%以上。实施农民工、失业人员、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专项帮扶计划，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十四五”期间，建成1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  2.创业促进就业工程。实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成果展、创业沙龙等专项活动，每年遴选2—5个优质创业项目进行1对1跟踪扶持。 |

第五节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

推行面向全体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劳动者就业创业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培训体系，开展重点群体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和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参训范围和培训项目，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技能培训。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按规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实现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全方位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的改革目标。加快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教学资源、基础平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落实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具备理论教学和实际操作能力的综合型教师。大力推行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培训模式，广泛开展订单式培训和定向培训，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自主培训，不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专栏4 技能忠县行动计划

|  |
| --- |
| 1.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重庆望江技工学校落地落户忠县。提升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质量，升格一批成为市级培训学校。  2.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实施培训机构新发展计划，推动重庆海螺集团建立企业内部培训中心，做到产教融合。  3.新型技能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新职业推广计划，推动培训机构申报新职业工种培训，培养培训一批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我县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型技能人才。 |

第六节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

实施引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规范服务的人力资源市场运行机制。引进、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企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大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力度，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人才。全面贯彻上级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相关政策，开展分类业务检查，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主题创建活动，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

专栏5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计划

|  |
| --- |
|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十四五”末，建成功能定位明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力强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个（含集劳动力供需信息自动采集、自动发布、自动对接、自动用工监测于一体，PC端、手机端双运行的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1个）。 |

第三章 社会保障更加公平可及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加大再分配力度，强化互助共济功能，推动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第一节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

不断推进精准扩面，实施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扎实做好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强化部门联动，做好数据共享，加大政策宣传，努力提升参保质量。

第二节 持续深化社保改革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按照上级部署，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积极对接全国统筹，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关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按照上级部署，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优化职业年金经办规程，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国家修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发月数。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相关规定。

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落实更加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政策，落实有关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政策，扩大失业保险政策受益面。

进一步健全完善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以高危行业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范围。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实施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工伤康复工作，多途径强化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提升工伤保险信息化水平。

第三节 持续落实社保待遇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相关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过渡办法，实现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失业保险待遇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调整相关政策。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职工收入增长相适应联动调整相关政策。

第四节 持续加强基金监管

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持续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案件移送，对侵占、欺诈基金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不断加强社会保险稽核管理和内控检查。加大信息技术在基金监管领域运用，持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加强工伤协议服务机构监管，落实工伤保险服务监督经办规程。落实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侵占、欺诈社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纳入社会保险信用管理。

第五节 持续提升社保经办能力

加强社保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推动经办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推动社保业务流程再造和服务重塑，夯实完善社保经办“不见面”服务基础，逐步拓宽“不见面”服务范围，梳理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整合经办规程，简化办事流程，实现社保业务“优先网办、全域通办”，方便群众办事；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推动网上服务、自助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互补联动发展；运用社会保险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强化监督、优化服务。推动构建“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常态化移交；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推动社保公共服务事项统一经办、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对接全国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结时限，推广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畅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渠道；推进电子档案在社保经办和公共服务中的应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社保数据安全。

第四章 人才支撑更加强劲有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着力推动人才强县。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高层次人才、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链和供应链，推动人才政策科学化、引才工作精准化、人才服务智能化，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一节 做实人才顺畅流动

多措并举，加大人才宏观调控力度，稳定人才存量，壮大人才总量，构建人才聚集高地。落实人才供求与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匹配机制及人才流动市场机制、柔性引才机制、人才服务基层导向机制。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转型，实施人才服务快办行动。优化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政策措施，在继续完善教育和卫生两个系统人才引进办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不同行业、专业的人才引进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充分利用重庆英才大会、“才聚巴渝”等引才平台，切实为县内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和特殊紧缺人才。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改善人才回流环境，建立公开选调县外事业单位人才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县外事业单位人才回忠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特色产业集群、特色中等城市发展思路，紧盯诗意山水、忠义之州建设，引进培养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头人和创业团队；围绕建设渝东北特色农业示范县，大力引进种养殖、果树、蔬菜冷藏专家等，对我县特色生态农业发展进行技术指导。落实全过程、专业化、多层次人才服务，推动人才服务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优质服务。推进人才评价改革，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配合县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面向各类优秀人才的“忠州英才”服务卡制度，切实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

第二节 做强专技人才队伍

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落实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监督到位、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按市人力社保局统一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审核推荐、严格评审等职称改革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围绕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培养培训重点领域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人才50人。落实专业技术人才帮扶企业机制，引导和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认真实施人才工程和项目；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组织评选县级行业领军人才。

第三节 做大技能人才队伍

弘扬工匠精神，落实“巴渝工匠2025”行动计划，认真开展“忠州工匠”评选，大力培养智能人才、技能人才。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施校企联合育人，支持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落实相关激励政策，加快建设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进紧缺职业培训，落实紧缺职业差异化培训补贴政策。落实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推动二者互融互通。推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落实职业技能评价标准，实施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采取共同培养、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等形式，加快技能人才、技术工人培养。指导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工作室，大力推动“师带徒”“熟带新”等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企业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促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第四节 做深事业单位改革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行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市里统一部署，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单位岗位聘用考核试点，落实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管理、合同管理，强化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提升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切实加强非公企业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推行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按要求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激励机制、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基层高定工资待遇倾斜政策、中职学校绩效工资倾斜办法、带薪休假制度、消防员工资福利政策和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深化县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分级管理、责权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按要求部署“渝薪芯”工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薪酬项目全覆盖和县域事业单位全覆盖，形成工资数据一体化集成。

第五节 做优人事考试质量

加强人事考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规范人事考试工作流程、提高人事考试工作质量，强化人事考试监督指导。全面提升大规模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效能、技术水平，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加强人事考试信息化建设，配合市人力社保局完善综合管理、公共服务、业务管理、数据管理等于一体的人事考试管理服务平台相关数据。

第六节 做细表彰奖励工作

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基础工作，完善表彰奖励信息台账，落实表彰奖励相关制度，做好国家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国家部委和市级表彰奖励、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评选推荐工作，严格规范县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专栏6 人才人事支撑计划

|  |
| --- |
| 1.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规范实施事业单位职员在岗培训和新聘人员岗前培训、新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继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大力开展新职业培养培训，实现知识更新全覆盖。组织推荐全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全国、全市高级研修项目。  2.招才引才行动计划。每年定期赴高校或面向社会考核招聘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引才活动10场次以上，引进各类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200名左右。根据岗位需求和编制空缺组织公开（考核）招聘，“十四五”期间，组织公开（考核）招聘15场次以上，招聘各类人才800名左右。  3.助力乡村振兴计划。争取上级专家服务团走进基层项目落户我县，针对性开展技术指导等工作。“十四五”期间，争取专家服务团5个以上，指导县内乡村振兴项目5个以上，在县入村技术指导20次以上。  4.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力争建成占地约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2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2200万元的公共实训基地，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产业、新兴行业和紧缺技能工种等，培育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 |

第五章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主动应对产业转型升级、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带来的劳动关系新变化，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劳动关系领域各项改革创新。适应劳动力市场多元化形势，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积极推行电子劳动合同。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大集体协商的覆盖面。按上级部署落实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改善劳动合同履行质量。指导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全面落实工作时间、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劳动标准，规范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加强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落实劳务派遣制度，强化监管、提升质效。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落实劳动关系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劳动关系形势，改善劳动关系。

第二节 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

落实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落实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支持企业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落实工资指导线制度，引导企业合理进行工资分配。落实工资收入分配数据共享机制和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指导国有企业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益监督，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完善收入与责任、业绩和风险挂钩的年薪制度，使国企负责人薪酬结构合理、水平适当、管理规范。

第三节 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置效能

落实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预防、强化服务，做好调裁衔接，持续推进调解仲裁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基础，健全调解制度，落实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制度，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开展巡回仲裁、驻点调解、庭审观摩活动，发放仲裁建议书，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立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深化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沟通协作，健全仲裁与诉讼在法律适用、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加大调解员仲裁员素质能力培训力度，拓宽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制度，推进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主动巡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执法工作力度，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和督办。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部署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方便劳动者维权，提高执法效率。健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恶意欠薪、非法讨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县、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和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乡镇委托执法，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

专栏7 和谐劳动关系能力提升计划

|  |
| --- |
| 1. 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培育计划。力争3年内实现基础条件较好的大中型企业至少配备1名劳动关系协调员、乡镇（街道）配备的劳动关系协调员能够基本覆盖辖区小微企业的目标。打造市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2名以上。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1个。培育AAA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10户。  2. 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在全县选取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制造企业，建立企业用工监测机制，指导企业稳岗稳员，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3. 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落实企业薪酬信息服务机制和国有企业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企业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4. 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计划。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标准化建设，推广运用“互联网+调解”平台线上办案，推进仲裁庭审监控系统建设，力争建成数字化仲裁庭1个。  5. 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计划。推进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强化调解员、仲裁员管理，有序充实兼职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增加持证仲裁员3名、持证调解员2名。  6. “创新执法优化服务试验区”建设计划。按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力争建成“创新执法优化服务试验区”。 |

第六章 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优质

健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制度，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

第一节 标准化提供服务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人社领域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探索将优化服务、提高满意度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内部标准。

第二节 智能化再造服务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实施人社信息化创新提升行动，推进人社服务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人社业务流程再造重塑和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实现人社领域“全业务上网”。实施数据共享，强化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内部业务协同，实现“全数据共享”。探索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探索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智能化建设，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效率。加强人社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换发，大力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实现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的协同并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人社业务用卡场景体验。充分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就医结算、信息记录、自助查询、金融支付等能力，推动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信用服务等其他政务民生领域广泛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让社保卡成为市民群众身边的便民卡、贴心卡，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第三节 常态化做优服务

加强人力社保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根据上级部署，着力推进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建设人社领域相关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便民服务。着力加强人社领域文化建设，提升人社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全面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和网上办事专栏，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跨省办”“满意办”服务。持续推进“清减压”，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推出一批“免审批”项目，不断提高“零材料”提交事项比例。推进高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众提供便利服务。持续推动人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工作。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开展满意度第三方评价，确保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稳定在95%以上。深度挖掘宣传“人社服务标兵”，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

专栏8 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  |
| --- |
|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面加强区县、乡镇（街道）两级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改善服务环境，配套必要设备。大力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与公共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

第七章 支撑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大力加强法治人社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开展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全面贯彻实施人力社保领域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发布、报备等管理工作。强化法治建设组织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强化普法宣传，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总结普法经验、巩固普法成果，实施人力社保“八五”普法规划。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执法监督，构建良好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环境，在监督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实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加强干部法治培训，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社工作队伍。

第二节 扎实推进川渝人社合作

强化“一盘棋”思想、贯彻“一体化”理念，抓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人社领域贯彻措施的落实落地。深化就业和人才公共服务共享共通，加快与四川毗邻区县开展劳动用工协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流动；针对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携手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探索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学习和挂职锻炼。持续优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巩固推进社会保险协同互认。持续优化川渝人社公共服务“跨省通办”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

第三节 持续发力助力乡村振兴

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社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帮助有条件有意愿乡村地区劳动者转移就业，实现“能转尽转”；免费培训有劳动能力、有培训意愿的乡村地区劳动者，实现“愿培尽培”。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吸引农民工等返乡入乡自主创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以全民参保计划为抓手，继续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第四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强化规划实施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实施指导，明确责任主体、细化任务分工、夯实落地举措、强化部门协作，确保各项规划目标落地落实。

加强投入保障。逐步建立财政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积极保障机制，提高人均社会保障支出水平，提升全县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加大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管理的经费投入，形成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项目的投入力度，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加强舆情引导，增强宣传实效，大力宣传人力社保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实施规划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增强人民群众依法维护权益意识，争取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大力宣传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宣传表彰先进事迹和模范人物，发挥榜样的示范效应和激励作用，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加强统计监测。坚持和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倡导用数据决策、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发挥统计的决策参谋作用。加强统计数据协同共享，建立健全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完善统计数据会审和内控监督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和管理应用的现代化。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